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8-01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沈洁女士、张兴国先生股权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沈洁女士股权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沈洁	公 服 其 水	682 万股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1 月31日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6. 64%	资金需求
合 计		682 万股				36. 6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 续。 截至2018年2月12日,沈洁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61.2409万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11.5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4%,占公司总股 本的4.24%。截至2018年2月12日,沈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53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 股数的82.31%, 占公司总股本的9.52%。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沈洁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张兴国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张兴国	否	449. 20 万股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5%	资金需求
张兴国	否	135. 95 万股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7. 57%	资金需求
合 计		585.15 万股				32. 5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2月13日,张兴国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96.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57%,占公司总股本的3.64%。截至2018年2月13日,张兴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96.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张兴国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2月17日,沈洁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2月17日。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8年2月13日, 沈洁女士因资金安排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850万股。

截至2018年2月13日,沈洁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61.240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7%。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解除股份质押后,沈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68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36.64%,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